

復審人 許名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5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981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強制性交、妨害自由、妨害秘密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2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誣告、強制猥褻、竊盜及侵占罪等前科，復犯強制性交、妨害自由、妨害秘密及恐嚇等罪，後另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判處拘役，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且為滿足自身性慾，竟無視被害人身體自主權，犯行嚴重危害被害人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對人際往來信賴及社會治安之影響甚鉅，又迄今未有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981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第 6 報，執行率 95%，殘刑剩兩個月，在監無違規且非累犯，有 2 次獎勵紀錄，110 年 6 月通過強制治療評估；相同資格條件的受刑人早已出監，名人趙玉柱、趙建銘同為陳報 112 年 3 月假釋，除可禮遇至外役監，此次假釋一次通過，如此標準不一；復審人收受處分書後，即向監方申請調閱複印假釋相關資料，卻遭拖延，似乎是監方有所顧慮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30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嚴重侵害被害人人性自主權，危害其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強制猥褻、竊盜、誣告及侵占等罪前科，復犯強制性交、妨害自由、妨害秘密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 95%，殘刑剩兩個月，在監無違規且非累犯，有 2 次獎勵紀錄，110 年 6 月通過強制治療評估」等情，因執行

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懊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另執行監獄均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相同資格條件的受刑人早已出監，名人趙玉柱、趙建銘同為陳報 112 年 3 月假釋，除可禮遇至外役監，此次假釋一次通過，如此標準不一」之部分，因假釋審核應考量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各受刑人未竟相同，尚難等同視之。末稱「復審人收受處分書後，即向監方申請調閱複印假釋相關資料，卻遭拖延，似乎是監方有所顧慮」之部分，屬執行監獄管理措施之執行，且尚未影響復審人提出復審之權益。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